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9 年 11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9年11月1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主席：師豫玲

記錄：沈佳靜

出席人員：

黃清高	黃文鳳
周麗華	童富泉
蘇耀燦	高蓓蒂
吳爾敏	劉懷強
吳惠櫻	李如欣
林世崇	邱慈霖
賈承毅	劉文煌
林學庸	蔡淑婉
張媖文（林秋香代）	孫麗珠
江德輝	余智能代
尤詒君（廖秋芬代）	張美美
鄭文惠	林巧翊
杜慈容	郭美玉
陳淑娟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局 99 年 11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
-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 三、工作報告

- (一) 專委室、秘書室：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花博總督導工作進度報告(99年11月9日至11月15日止)(詳見會議資料)。
- (二) 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99年度10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11月份執行情形(詳見會議資料)。
- (三) 秘書室：99年10月本局暨所屬機關各項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案(詳見會議資料)。
- (四) 企劃科：「臺北市縣合作健康社福組100年度行動方案」(詳見會議資料)。
- (五) 會計室：本局暨所屬機關99年度截至10月底預算執行情形(詳見會議資料)。

四、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身障科：有關本局各機構之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案，辛亥托兒所部分，半年管。

貳、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1603次市政會議市長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請詳閱會議紀錄市長指示事項辦理，又：

- (一) 為提升行政罰鍰執行成效，請各機關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行政罰鍰作業手冊」相關規定積極催討，另移送強制執行之債權憑證亦請依規定列冊追蹤，定期檢討清理。本局配合辦理，請相關業務科務必完成案件的有效送達，俾憑後續追繳作業的進行。

二、花博會開幕邁入第2周，相關工作已就序進行，本局可逐步機動性調整督導人力。請人事室依現行場館人力需求，調整12

月輪值班表，排班會議必要時邀請林參議及吳專委爾敏出席提供意見。

- 三、有關天使生活館志工排班相關事宜，請社工科盡全力支援協助。
- 四、有關本局暨附屬機關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案，請各相關單位繼續提昇送達成功案件執行率及加強逾期未繳案件受處分人財稅資料查察，俾憑辦理強制執行移送事宜。
- 五、有關「99年第4次臺北市縣合作健康社福組工作會議」提案內容，請社工科、家防中心就原提案修正後提送；身障科就 ICF 需求評估機制、兒少科就寄養家庭相關訓練、制度及支持網絡.....等，再行研提可行的合作方案。另針對機構籌設之合作模式，請各業務科評估是否有合作可行性。
- 六、年終將屆，有關本局暨附屬機關續加強依計畫執行，已經執行完畢者，請儘速辦理結算及後續核銷事宜。

散會：上午 10 時